

重点点位夜间巡逻服务合同

甲方：大兴区观音寺街道办事处

住所地：北京市大兴区京开清源路东南口

法定代表人：邱晖

职务：办事处主任

联系电话：60282269

乙方：北京煜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大兴区黄村镇福海路7号

法定代表人：靳德友

职务：总经理

联系电话：010-67880969

委托代理人：杨帆

为了消除各类不稳定因素，确保辖区内安全稳定，为辖区百姓营造一个安全和谐的生活环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保安服务管理条例》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甲、乙双方经平等协商，公司接受街道的委托，全面承担起辖区治安、巡逻任务，达成协议如下：

一、签订时间

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。

二、工作内容

乙方必须认真履行职责，坚持按照规定时间内不间断巡查，发现问题及时上报：

1. 大规模聚集：发现涉嫌讨薪，上访人员非法聚集的情况及时上报。（联系人：平安建设办公室（信访） 联系电话：60282257）

2. 着火冒烟：发现焚烧垃圾、杂草、落叶的情况及时上报。（联系

人：城市管理办公室（环境） 联系电话：60282271）

3. 违章建设：发现辖区内出现违法违章建设和私搭乱建情况及时上报。（联系人：综合行政执法队 联系电话：61291895）

4. 反宣品：发现“法轮功”反宣品、条幅，立即清除并收缴，统一送到街道平安建设办公室（综治）。（联系人：平安建设办公室（综治） 联系电话：60282269）

5. 可疑人：发现可疑人员或来自敏感地区的人员、车辆等情况即刻汇报。（联系人：团河派出所 61272534）

6. 排污：发现涉嫌排放污水、倾倒垃圾、污染河道的情况及时上报。（联系人：城市管理办公室（环境） 联系电话：60282271）

7. “门前三包”：发现未落实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的情况及时上报。（联系人：综合行政执法队 联系电话：61291895）

8. “裸露地表”：发现存在地表裸露的情况及时上报。（联系人：城市管理办公室（环境） 联系电话：60282271）

9. 非法推销：发现辖区内经营者包括：个体户、公司及其它，是否有利用免费体检、集中讲课或其它形式推销商品的情况及时上报。（联系人：市场监督管理所 联系电话：60282310）

10. 违规作业：发现高层建筑作业，不戴安全帽，没有防护措施的违规情况及时上报。（联系人：平安建设办公室（安全） 联系电话：60282254）

11. 无牌道路：发现辖区内有无牌道路的情况及时上报。（联系人：城市管理办公室（城建） 联系电话：60282273）

12. 低慢小：发现低慢小飞行器私自放飞的情况及时上报。（联系人：平安建设办公室（综治） 联系电话：60282269）

13. 破坏盗窃：发现其它破坏或盗窃行为的情况及时上报。（联系人：团河派出所 61272534）

14. 节假日期间，报街道值班室（联系电话：60282666），由值班室统一处理。日常报街道综治指挥中心（联系电话：60282264），由指挥中心协调处理。

15. 尤其对敏感日要重点关注加强巡逻：

（1）法轮功：“4.25”、“5.13”、“7.22”。

（2）“六四”。

（3）新疆暴恐犯法：“7.5”。

三、巡逻区域：

1. 加油站 5 座：中国石油念坛加油站（楠海酒店西侧），佰强石化兴海加油站，中国石油富多鑫加油站，中国石油华荣加油站，中国海油协和石油加油站为一个片区；

2. 人行天桥 4 座：沐和街以及金苑路人行天桥，福海路人行天桥，大兴二中东侧人行天桥，金都建材城人行天桥，涵洞 1 座：正元桥涵洞为一个片区；

3. 重点路段 9 条：北京政法职业学院东边河道路面，沐和街，东环路，双河北里东街，双河北里一巷，双河北里二巷，双河北里三巷，双河北里四巷，双河北里五巷为一个片区。

以上三个片区共配备一辆巡逻车。共 25 人，其中队长 1 人，3 车

每车 8 人（倒班）。

4. 乙方为每辆巡逻车配备 5 名巡逻人员；

四、巡逻时间：

乙方按照划分的片区，晚 9：00-早 5：00 进行巡逻。工作要求：

1. 工作人员要求：品貌品行端庄，道德品质高尚，爱岗敬业，身体健康，无参加邪教组织记录，无不良嗜好，无犯罪记录；

2. 驾驶员所持驾驶证为合法证件，并经年审合格；

3. 保证按科室规定时间、路线驾驶车辆；

4. 保证严格遵守交通规则，文明驾驶，安全行车。禁止酒后驾车，不超速、不出辖区，禁止公车私用，禁止无照驾驶，不带故障出车；

5. 按时维修、保养车辆；

6. 因违章违规驾驶，造成的全部责任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结算方式

人员共计 25 名，晚 9：00-早 5：00 进行巡逻，4900 元/人/月（含保险及食宿）。年费用共计金额人民币 1470000 元整（大写：壹佰肆拾柒万元）。

按半年结算一次，1 月至 6 月费用 735000 元（大写：柒拾叁万伍仟元），7 月至 12 月人民币 735000 元（大写：柒拾叁万伍仟元）。于半年末 10 日内支付。支付前，乙方应提供等额有效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。

六、甲方责任

1. 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、指导、检查和考核。

2. 发现乙方工作人员违规作业时，有权要求其停止违规作业，情节严重的，责成乙方进行严肃处理或予以更换。乙方拒不更换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。

3. 乙方连续 3 个月未达到甲方的服务标准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。

4. 根据合同约定，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。

5. 对乙方在工作中提出的合理请求，应当力所能及的提供帮助。

6. 因乙方及其聘用人员的行为，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，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。

七、乙方责任

1. 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，服务管理中不得发生违法违纪行为。

2. 严格遵守合同规定，不得分包或转包。

3. 认真履行合同内容，积极做好服务管理工作，保证服务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。

4. 定期召开会议，认真分析服务管理形势，查找存在的问题和不足，总结经验教训，不断提高服务管理水平。

5. 加强对聘用人员的日常教育和管理，提高人员素质。

6. 妥善处理服务期限内发生的交通、工伤等事故和劳动纠纷问题，并承担相应的医疗和赔偿等费用。

7. 对甲方在检查考核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，对甲方查证属实的考核结果要严格服从。

八、解决争议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有权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乙方未按协议约定履行责任的，甲方有权根据不达标情况不予支付费用。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本协议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协议全年费用的20%支付违约金。

十、其他

1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执肆份，乙方执贰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具有法律效力。

2. 甲、乙双方应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/代理人：



阿宝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/代理人：杨帆



2025年12月29日

2025年12月29日

附件 1:

重点点位:

1、加油站 5 座: 中国石油念坛加油站(楠海酒店西侧), 佰强石化兴海加油站, 中国石油富多鑫加油站, 中国石油华荣加油站, 中国海油协和石油加油站。

2、人行天桥 4 座: 沐和街以及金苑路人行天桥, 福海路人行天桥, 大兴二中东侧人行天桥, 金都建材城人行天桥。

3、涵洞 1 座: 正元桥涵洞。

4、重点路段 9 条: 北京政法职业学院东边河道路面, 沐和街, 东环路, 双河北里东街, 双河北里一巷, 双河北里二巷, 双河北里三巷, 双河北里四巷, 双河北里五巷。

巡查值守职责:

一、对特定区域、地段、目标定时或不定时地进行巡查值守, 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, 发现可疑人员进行询问, 必要时送交客户单位或公安机关处理。

二、制止正在实施不法侵害行为。保安员在值勤巡逻时, 如发现犯罪分子正在实施不法侵害行为, 要及时扭送现行犯罪嫌疑人, 同时做好犯罪现场保护工作和必要的先期处置, 有利于公安部门侦查破案, 打击犯罪活动。

三、发现事故应立即报告客户单位或公安机关, 采取措施防止事态扩大, 并保护好现场。保安员在巡逻时, 要注意发现安全防范方面

的漏洞，一旦发现突发性治安事件，应最先赶赴现场，迅速进行先期处置，维护秩序，疏导围观人员，抢救伤员和公私财物，最大限度地减少各种损失并及时报告客户单位和公安机关。

附件 2:

日常检查考核标准

- 1、配合上级安排的临时相关工作或草率处理、敷衍了事情况，每次扣100元。
- 2、被新闻媒体批评曝光情况，一次扣200元。
- 3、发现店外经营、堆物堆料、无照游商现象，一处扣100元。
- 4、发现露天烧烤、大排档现象，一处扣100元。
- 5、发现私设灯箱牌匾标识及软制条幅现象，一处扣50元。
- 6、发现小广告清理不及时现象，一处扣20元。
- 7、发现沿街晾晒现象，一处扣10元。